

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高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潘振宇(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10000070351)、徐佳丽(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10000073840)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量子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

潘振宇、徐佳丽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以下审计报告:

1. 针对上海睿智化学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86 号);
2. 针对上海睿智化学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94 号)。

因本所徐佳丽职责调整,本所指派张志洁(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10000074359)接替其担任量子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此,量子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潘振宇及徐佳丽,变更为潘振宇及张志洁。

对于上述情况，本所以及变更前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审计报告特做如下说明：

- (1) 本所及变更前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本所及变更前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说明函仅用于量子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时使用，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特此说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振宇

徐佳丽

张志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3 月 30 日